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理性、公允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必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四）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

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第五条、第六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九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存贷款业务；
-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潜

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其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确定为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经理；该书面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召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按本办法第一章规定对将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职能部门须派人出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对总经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十八条 经公司会议初审认为必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总经理须责成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并草拟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的各项具体条件必须依照市场合理水平和董事会有关规定进行。总经理须在总经理办公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经理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应当按累计额计算，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除上述审议权限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还应当披露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

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等，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应当以存款或者贷款的利息为准，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于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说明其是否已经积极在市场寻找就该项交易与第三方进行，从而可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总经理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1~3%）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董事会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人股东应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独立董事须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公允性意见。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七条 关联交易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应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

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该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股东会休会期间发生并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可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后，与有关关联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股东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第三十九条 关联人交易的条件特别是价格和收付款条款一经确定，公司各部门应严格按批准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如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补充合同必须事先报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批准，必要时需经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须及时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须及时披露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担保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审议情况；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重大合同”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

属于《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重大合同”之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和披露关联人交易，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必须符合国家和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管理规定（上市后执行）。财务总监和财务部门经理应当对关联人交易的信息披露负责。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当在每月报告董事会和公司财务部的会计报告中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的财务报告中应当将当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独列出，供全体股东、董事审阅。

第六章 检查监督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所有的关联交易并做好检查记录。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财务总监、总经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在审查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时，对企业披露关联交易进行检查。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接受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有关审计时，应如实提供全部关联交易记录，并向独立董事提供全部关联交易记录。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三章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